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致：扶沟县育鹏商贸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扶沟县2022年义务教育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项目（2023-08-6）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5876300.340 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姜志明　13673886058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陈玉玲　1833611668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09月27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您好，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0371-65808207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扶沟县2022年义务教育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日期：2023-09-27 16:26 访问次数：2500

中小微企业融资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2023-08-6

2、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2022年义务教育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08月22日

5、评审日期：2023年09月27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见附件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zk202308092-1	扶沟县2022年义务教育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详见附件	扶沟县育鹏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城关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5楼	5,876,300.34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扶沟县2022年义务教育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李会，董伟、赵红、郭向阳、何佳音（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免收

收费金额：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周口市）》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周口市扶沟县新建西路与杜街交汇处南

联系人：杜宇博

联系方式：18625773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市行政中心西侧南楼

联系人：张光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宇博

联系方式：18625773699

附件

招标文件.pdf

扶沟县2022年义务教育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rar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4654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511561，今日本站访问量：632028，今日全站访问量：1852697，累计全站访问量：24652404695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2022年义务教育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2023-08-6

委托人：扶沟县教育体育局

受托人：扶沟县卫生和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扶沟县育鹏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扶沟县教育体育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28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受托方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 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含纸质）。

2. 采购公告及中标公告（公告内容截图）。

3. 针对本项目的委托采购协议。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 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 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盖）。

3. 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 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 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2. 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3. 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 在满足验收条件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知甲方组织验收。

5. 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6. 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委托人（甲方）： 扶沟县教育体育局

受托人（乙方）：扶沟县卫生和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丙方）：扶沟县育鹏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扶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扶沟县2022年义务教育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2023-08-6

财政委托号： 2023—08—6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丙方。为进一步明确三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各方责任：

甲方委托乙方签订采购合同等工作，并负责货物现场安装管理、合同管理和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审核并代付货款，货物验收，审定结算报告，并进行资产移交。甲方协调乙方与使用单位在采购管理工作中的关系，双方协同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手续资料并稽查货物的质量、进场安装进度等相关工作，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要求，按照约定期限及约定地点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丙三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丙三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丙方送货上门；②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甲乙双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 30 天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5876300.34 元

大写：伍佰捌拾柒万陆仟叁佰元叁角肆分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丙方付合同价格的97%，满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天内通知甲乙双方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丙三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丙三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

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接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由乙方组织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沟通甲方验收事宜，验收合格报告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乙双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3___工作日内向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乙双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丙方在接到甲乙双方异议后，应在 ___3___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乙双方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乙双方方视情节轻重从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乙双方。

1.保修

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1___年，保修期从___交接使用日___开始。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2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7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承担。

第十条 丙方的违约责任

1.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应向甲乙双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乙双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乙双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乙双方相应的损失。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乙双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乙双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5.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乙双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乙双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丙方承担。

6.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途退货，应向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乙双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丙方违约金_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三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丙三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

3.如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丙方对甲乙双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丙方在未经甲乙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乙双方为上述内容向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乙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三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丙三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扶沟县2022年义务教育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2023-08-6）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肆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货物清单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月__日

受托方（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清单（附件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课桌	620mm±10mm×415mm±10mm×（20mm±5mm）。	张	8850	高密度 E1 级环保板材
课椅		把	8850	采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
办公桌	115cm*60CM*110CM	张	258	加厚冷轧钢，承重力强
办公椅		张	258	不锈钢钢架，支架粗厚，承重力强
讲桌		张	121	加厚冷轧钢，承重力强
空调	3 匹（三级节能）	台	89	
空调	5 匹（三级节能）	台	6	
扶沟县国学馆设备		项	1	
扶沟县红旗小学图书阅览室设备		项	1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5876300.34 元

大写：伍佰捌拾柒万陆仟叁佰元叁角肆分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